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

本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支付協定目標價，而餘下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在協定目標價中，50%的款項於(a)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及(b)收取目標組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招股章程亦披露，部分或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作出短期計息存款、(b)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及(c)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為3,76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2,041.6百萬港元支付協定目標價的50%及38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334.7百萬港元。董事會一直在尋求各種投資方案，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以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傳播，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波動。全球封鎖已導致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

衰退。利率亦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由於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所致。由於整體宏觀經濟及投資環境不利，董事相信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全額用於收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收購發電場項目。於實施二零一九年平價上網通知(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後，已竣工及可供出售的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該等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從發電產生持續現金收入。此外，該等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值及購買價整體亦呈下降趨勢。

董事預期，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提高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產生的效率及投資回報率，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倘任何預期進行的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新用途的進一步更新資料亦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而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漣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滙先生(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